

2005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布日”(quotation day) 指香港銀行公會有就當日的 12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作出公布的日子；

“利率期”(interest period) 指自一年之中的 6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港元利息結算率”(HKDISR) 就某公布日而言，指香港銀行公會就該日公布的 12 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優惠利率”(BLR) 就某日而言，指各發鈔銀行在該日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Monthly HKDISR) 就某月份而言，指該月份內所有公布日的港元利息結算率的算術平均數；

“當月最優惠利率”(Monthly BLR) 就某月份而言，指該月份內所有日子的最優惠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3. 訂明利率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18A(3B)(b) 條，訂明利率就某利率期而言，是按照以下規定計算及調整的年利率——

(a) 是按照第 (2) 款所列的公式計算的；及

(b) 是調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的。

(2) 第 (1) 款提述的公式如下——

最優惠利率 (4 月 1 日) - (當月最優惠利率 (120 個月) -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120 個月))，
公式中

- (a) “最優惠利率 (4 月 1 日)” 指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4 月 1 日的最優惠利率；
- (b) “當月最優惠利率 (120 個月)” 指於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0 個月期間內所有月份的當月最優惠利率的算術平均數；
- (c) “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120 個月)” 指於有關的利率期開始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0 個月期間內所有月份的當月港元利息結算率的算術平均數。

(3) 如按照第 (2) 款所列的公式計算得出的年利率低於零，則就該利率期而言，訂明利率是零。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2 月 6 日

註 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8A(3B) 條，凡用作接受法律援助人士或其受養人的居所的財產在法律程序中被收回或保留，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亦已就該財產予以登記，則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可押後強制執行該押記，但受助人須就署長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單利息。本規例的目的旨在訂明該利息的息率。